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魏月華

相 對 人 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之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統一編號：00000
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